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夏春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495 号）。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珂、温沛涵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49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珂、温沛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70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珂、温沛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北京市九州风神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70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珂、温沛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珂、温沛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珂、温沛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期财务数据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对 2025 年半年度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珂、温沛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须对 2025 年半年度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差错事项重新编制完成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珂、温沛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系未经审计的数据，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发现部分披露内容存在差错，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公告编号：2025-1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珂、温沛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五和议案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审计委员签字确认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